**徐水县公安局部门职责**

**一、主要职责**

1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。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部署全县公安工作。

2、掌握信息，分析、预测敌情和社会治安情况，并制定对策；协调处置重大事件、重大骚乱、重大治安事故；依法进行人口管理、居民身份证管理、大型活动和公共场所、特种行业的管理工作。

3、侦破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。

4、依法开展出境、入境和境外人员在我县居留期间的管理工作。

5、负责看守所、行政拘留所的管理工作。

6、保持正常宗教活动，依法打击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。

7、依法监督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，计算机安全管理工作，搞好各单位安全保卫组织建设。

8、抓好公安系统有线、无线机要通讯工作。

9、依法维护道路交通秩序，做好交通安全工作；管理机动车辆，做好驾驶员管理考核、培训以及证件审验工作。

10、负责全县枪支管理工作。

11、组织、指导全县警卫督察工作，及时查处民警违法违纪案件。

12、制定规划做好财务及后勤保障工作。

13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**二、2015年主要工作任务**

一、加大打击力度，提高维护全县稳定的能力。

（一）深入开展隐蔽斗争，坚定不移地维护社会政治稳定。严密防范和打击各种敌对势力及其他邪教和天主教地下势力，确保重要目标、要害部门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；确保本县不发生影响稳定的重大案件和事件。

1、加强对邪教组织的打击控制。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邪教组织和利用练功、迷信等进行违法犯罪活动。

2、加强“制非”斗争。坚决抵制宗教渗透活动，加大对在逃神职人员的查找力度，剔除组织非法活动的隐患。

3、加强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。在日常工作中，要密切注视社会动态，正确处理和化解民间矛盾纠纷，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建立覆盖城乡的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络，完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工作预案，做好矛盾纠纷化解、调解工作。要做好初信初访和涉法上访案件的息诉停访工作，实现无赴省进京访目标。

（二）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，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。

要更新观念、突出重点，确保全年刑事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，刑事案件破案率、犯罪嫌疑人到案率、治安混乱重点地区整治率上升。

1、更新打击理念。改变严打通常观念，确立实事求是原则，强化打击犯罪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坚持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，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的方针，提高打击整治水平。

2、深入开展打痞除霸专项斗争。研究建立防范、打击和控制黑恶势力的长效工作机制，以容易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行业、部位、场所为重点，及时开展专项打击，防止其坐大成势。

3、加强大要案侦破工作。抓住串并案、区域性破案会战和追逃三个破案增长点，充分运用“刑侦综合信息网络”、“串并案工作平台”、“指纹远程查询比对系统”和“网上追逃新机制”等先进科技手段，强化破案追逃工作，力争“命案必破”，遏制刑事犯罪上升势头。

4、严厉打击各类经济犯罪。要加大对涉税、诈骗、金融等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，优化我县经济发展环境，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

5、提高刑事办案质量。严格依法办案，办精品案。

6、强化重点区域治安整顿。重点整治犯罪活动突出的城乡结合部、村镇、大型农贸市场、厂矿企业、学校周边地区、车匪路霸活动猖獗的路段、文化娱乐场所等，整治率达到100%。

  二、加大防范力度，提高驾驭全县治安局势的能力。

要针对刑事犯罪和社会治安的新特点、新动向，把防范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要按照 “科学谋划，合理布警，预防为主，规范建设”的要求，贯彻“打防结合，预防为主”方针，以“四个三”建设为重点，强化防范为本思想，实现公安工作重心向预防为主的战略性转移，全方位构筑治安防控体系，实现可防性案件、事件和事故明显下降的目标。

三、加大服务力度，提高服务经济的能力。

1、优化人口管理。促进人口合理有序流动和人才交流。

2、优化道路交通管理。交警大队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深化行车秩序示范路创建工作，加快高新技术在交通管理中的应用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，实现“四项指标”下降。

3、优化消防监督管理。继续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，实行消防工作三级管理，全面构筑预防火灾的防范体系，全力遏制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4、优化出入境管理。出入境管理科建立健全出国、出境管理系统，逐步实现按需申领护照。对境外人员集中的涉外单位实行现场办公或预约办公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5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，严厉打击各种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犯罪，重点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、煽动蛊惑不明真相群众冲击企业、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秩序的违法犯罪，为全县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。

6、强化监所管理。看守所、拘留所坚持严格管理、文明管理，加强制度、防范措施建设，确保监所安全。

**徐水县公安局部门收支预算安排**

2015年,安排预算收入4724.61万元，支出4724.61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2247.30万元，正常公用经费106.82万元，专项公用经费456.72万元，专项项目1913.77万元。